

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18 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1. 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李世宝

成 员：戴永寿 万剑华 樊彦国 崔学荣 任 鹏
范士杰 王海起 任旭虎 盛 辉 卢晓轩
于华帅 段诗云

秘 书：于 艇

2. 监督工作小组

组 长：郭 文

成 员：梁昌国 王 辉 刘 杰

二、推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素质良好，无受处分或违法违纪记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研究能力，符合全面发展、具

备研究生的培养潜质。

3. 修完并通过前 3 年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对学业成绩达到前 5%或有特殊学术专长（达到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申请条件）的学生，或申请辅导员推免计划中学生工作特别突出的学生，可适当放宽，不及格记录不能超过 2 门课程，且目前无欠学分情况。

4. 本专业学业成绩原则上列专业前 50%。

5. 外语成绩要求。非外语专业英语语种学生，英语（CET4）成绩不低于 426 分，或有参加雅思、托福（雅思不低于 6，托福不低于 60）等外语水平测试且成绩相当的证明；非外语专业其他语种学生，相应语种国家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三、推免类型

推免生分为普通类推免生和其他类推免生。2023 年普通应届本科毕业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申请普通类推免生或其他类推免生。

（一）普通类推免生

1. 学生同时满足推免条件 1-5，可向学院提交推免申请。

2. 参加国内、国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交流期间的成绩在推免工作启动时达到学校认定要求的，可申请推免研究生。非个人原因未能取得培养计划要求学分的，学院予以核实，认定其是否满足推免条件。

3. 已计划本科毕业后赴境外留学的学生，不能申请推免资格。

4. 高水平运动员（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证书）在读期间参加国家级比赛表现突出的，同时满足推免条件 1-4，可向学院提交推免申请。

（二）其他类推免生

1. 辅导员推免计划。具有从事学生辅导员的素质和意愿，符合推免条件中 1-5 各项要求。

2. 理科实验班学生推免按照《理科实验班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3. 本研一体班学生推免按照《关于做好 2019 级本研一体班学生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执行。

4. 研究生支教团、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等专项推免计划，相关工作按照推免工作规定及有关专门文件执行。

四、申请材料与初审

1. 学生通过数字石大 e 站通，根据申请推免的不同类别网上填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上传证明材料。

2. 学院通过数字石大 e 站通，补充完善相关学生信息、上传成绩单，并进行初审，确认学生是否符合推免条件。

五、推免名额

海空学院本年度推免名额为 42 名，学院结合各专业 2019 级本科生人数，确定各专业名额如下：

专业名称	名额
测绘工程	8
地理信息科学	8
电子信息工程	14
通信工程	12

六、推免综合评价成绩

1. 推免综合评价成绩组成。推免综合评价成绩由学业成

绩和综合发展素质成绩组成，即推免综合评价成绩=学业成绩（90%）+综合发展素质成绩（10%）。其中，综合发展素质包含社会实践（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

2. 学业成绩计算。学业成绩按初次考试成绩计算，测绘工程、地理信息科学专业只计算必修课程成绩，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为必修课程成绩 $\times$ 80%+限选课程成绩 $\times$ 20%，通信工程专业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同等对待。

3. 综合发展素质成绩要求。综合发展素质成绩最高不超过100分，其中参军入伍服兵役、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各加分项最高不超过100分；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各加分项最高不超过50分。学生在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获奖、科研成果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 综合发展素质成绩认定。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可在数字石大e站通中提交推免申请，并注明综合发展素质相关项目、上传证明材料，通过院校两级审核、答辩后获得综合发展素质成绩。具体见“关于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的工作要求”。

七、思想品德考核

学生思想品德考核由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围绕申请人理想信念、政治态度、品德修养、社会公德、学术道德、学习态度、集体观念、遵纪守法、言行举止以及受处分情况等

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八、工作程序

1. 宣传动员。公布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有关政策文件及学院具体实施细则。

2. 计算学业成绩。学院根据本细则学业成绩计算方法，分专业计算学生学业成绩并排序。

3. 学生提交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学生，由个人填写《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原件（证书、文件或校级及以上部门证明材料）。

4. 确定参加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名单。学院将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时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在注重学业成绩的基础上，结合学生提交的相关成果奖项等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名单提交至学校进行公开答辩。无综合发展素质项目的学生，无须参加答辩审核。

5. 确定推免资格。

（1）普通类推免生。学院根据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结果，按照综合评价成绩分专业排序，根据限额择优确定名单（含候补名单），并进行公示；当推免综合评价成绩排名靠前的学生放弃推免生名额时，学院安排学生本人签署书面的放弃推免生名额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公示的综合评价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2）其他类推免生。

①申请推免担任辅导员的学生，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提出申请，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对申请人进行审核考查、综合评价，确定名单后予以公示，原则上每个院部获得推免辅导员资格的学生不超过4人；

②理科实验班学生向荟萃学院提出推免申请，由荟萃学院按照《理科实验班管理办法（修订）》要求确定名单并公示；

③本研一体班学生由荟萃学院按照《关于做好 2019 级本研一体班学生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确定名单并公示；

④研究生支教团由团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确定名单并公示。

4. 公示推免名单。所有推免名单经学校审核后予以公示，并报上级部门审批，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报名手续。

九、工作日程

1. 9 月 10-11 日，学院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上报，学校审核后向学生公布实施。

2. 9 月 12 日-13 日，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通过数字石大 e 站通填报相关资料，并上传证明材料。向辅导员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学院并对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核实，并予以公示。

3. 9 月 15 日前，学院将审核通过的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申请材料、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名单报送至学校。

4. 9 月 18 日前，学校组织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的学生参加公开答辩，并对通过答辩审核认定的结果，在学校网站和推免系统予以公示。

5. 9 月 21 日，学院确定推免生名单，报送至学校，并予以公示。

5. 9 月 23 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免生名单并公示，上报省招办审批。

十、工作要求

1. 推免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政策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

2. 学院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3. 公示期内，对推免结果有异议的，须实名向学院监督工作小组或学校纪委办公室反映申诉（学院监督电话：86980515，学校监督电话：86983322）。

本办法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

2022年9月11日